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4,016,604.19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

	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还包括利率预测、收益曲线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滚动配置策略及信用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 债债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 债债券 C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 债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01	970202	9702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6,798,270.40 份	291,892,448.75 份	35,325,885.04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1366 号文准予变更。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0,360.17	1,282,688.14	185,917.92
2. 本期利润	1,714,734.36	681,970.97	92,174.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0.0023	0.00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9,912,961.29	307,194,779.47	37,331,733.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5	1.0524	1.056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已扣除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2%	-0.05%	0.03%	0.34%	-0.01%
过去六个月	1.07%	0.02%	1.13%	0.03%	-0.06%	-0.01%
过去一年	2.12%	0.02%	2.69%	0.03%	-0.5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5%	0.02%	7.25%	0.03%	-1.30%	-0.01%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2%	-0.05%	0.03%	0.26%	-0.01%
过去六个月	0.92%	0.02%	1.13%	0.03%	-0.21%	-0.01%
过去一年	1.82%	0.02%	2.69%	0.03%	-0.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5%	0.02%	7.32%	0.03%	-2.0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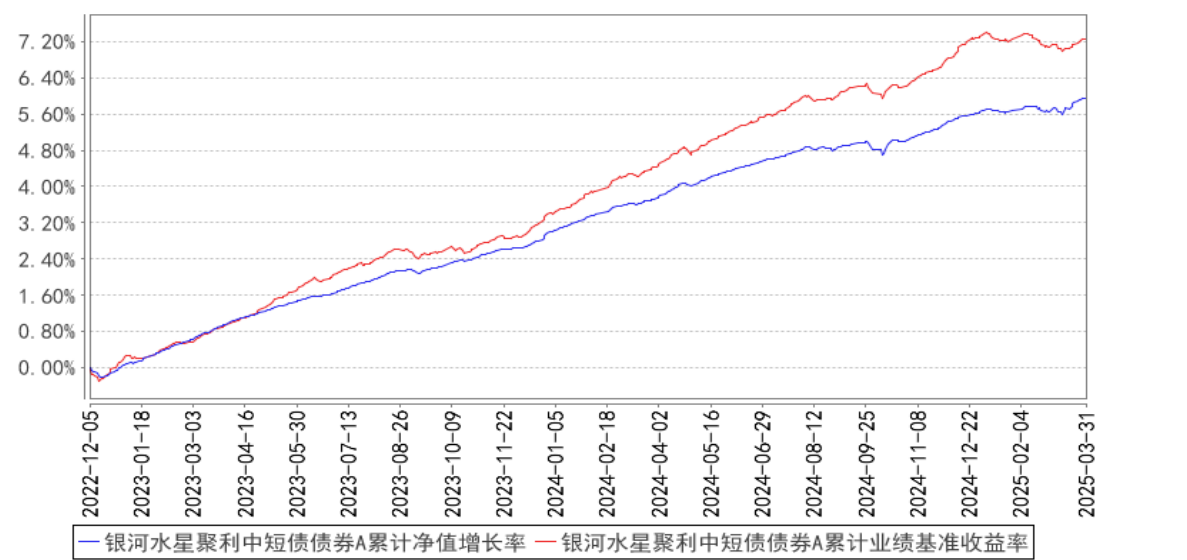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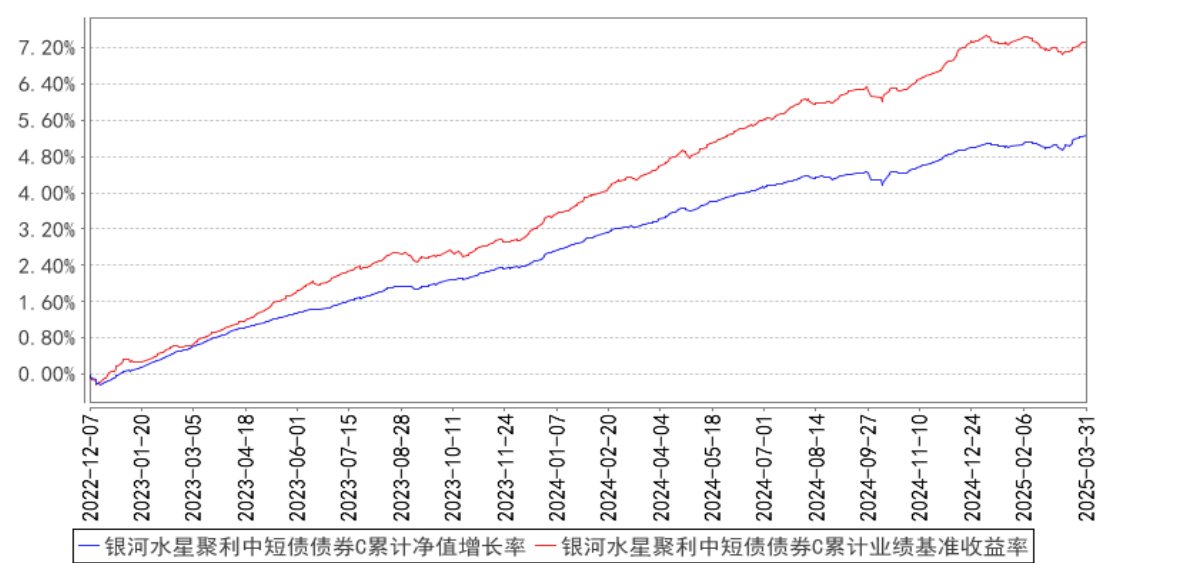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2%	-0.05%	0.03%	0.32%	-0.01%
过去六个月	1.02%	0.02%	1.13%	0.03%	-0.11%	-0.01%
过去一年	2.02%	0.02%	2.69%	0.03%	-0.6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9%	0.02%	7.32%	0.03%	-1.6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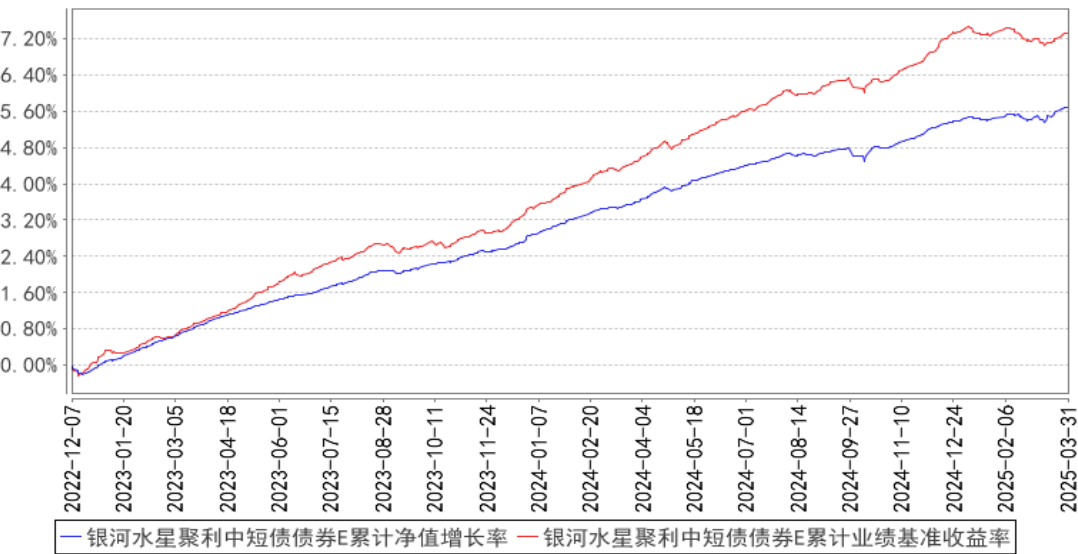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生效；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 本集合计划自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后，新增 C 类、E 类份额，C 类、E 类份额自 2022 年 12 月 07 日起存续。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海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2 年 12 月 5 日	—	14 年	姜海洋女士，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和商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市场营销、产品研发、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银河水星现金添利、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投资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3 年内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现已通过基金经理考试。
杨淳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4 年 11 月 5 日	—	12 年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

					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副总监，总监，曾任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	--	--	--	--	---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

一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主要指标呈现结构性分化。1-2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5.9%，同比增速较 2024 年全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4.1%，较 2024 年全年扩大 0.9 个百分点，其中，基建投资成为核心支撑，广义基建累计同比增长 9.95%，主要受益于专项债前置发行及政策性金融工具加码；房地产投资仍为主要拖累，1-2 月开发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9.8%，降幅较 2024 年全年收窄 0.8 个百分点，但新开工面积同比大幅下滑 29.6%，显示房企信心修复仍需时间；制造业投资 1-2 月累计同比增长 9.0%，略低于市场预期，但 3 月制造业 PMI 录得 50.5，仍处于扩张区间。对外贸易方面，外需韧性犹存但动能减弱，1-2 月出口累计同比增长 2.3%，较 2024 年全年 5.9% 显著回落，但季调后环比增速仍处 2015 年以来同期高位，显示“抢出口”效应消退后海外需求尚稳。消费温和回暖，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4%，较 2024 年全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春节假期文旅、餐饮等服务消费贡献显著。物价指数维持低位运行，2 月 CPI 同比-0.7%，主要受春节错位和食品价格弱于季节性影响，扣除春节影响 2 月份 CPI 同比微涨 0.1%，PPI 同比下滑 2.2%，反应工业品需求仍疲软。

【市场方面】

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宽松基调，但春节后公开市场操作净回笼超过 1.4 万亿，叠加政府债发行放量，导致资金利率中枢显著抬升，持续位于 OMO 政策利率上方。R001 与 R007 均值分别较上年四季度上行 38BP、24BP 至 1.97%、2.11%。

债市方面，整体来看一季度呈现震荡上行态势，短端上行幅度超过长端，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特征。季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1.54% 和 1.81%，较上年末分别上行 46BP 和 13BP。信用债方面，季初宽松货币预期下信用利差阶段性收窄 20-30BP，但 2 月下旬起资金利率上行引发估值调整，利差逐渐走阔，中低等级城投债利差扩大尤为明显，AA 级城投债利差扩大至 50BP 以上。季末随着流动性边际改善后，信用利差快速修复。

【投资回顾】

一季度，本集合计划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兼顾投资收益，持续优化组合资产和期限结构，提升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水平，灵活使用杠杆，实现了预定的投资目标。展望全年债券市场面临的低收益率与高波动性共存的趋势依然，货币政策环境虽然预计维持整体宽松的环境，但是债券市场较低的收益率使产品获取收益难度增加，未来管理人将提升投资交易的灵活度，并适当增加投资组合中利率债的持仓比例，争取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的份额净值为 1.0595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的份额净值为 1.0524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的份额净值为 1.0568 元，本报告期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81,731,740.35	92.90
	其中：债券	981,731,740.35	92.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12,328.77	5.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0,340.84	0.32
8	其他资产	11,613,714.88	1.10
9	合计	1,056,768,124.8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5,861,692.45	65.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505,027.40	5.51
4	企业债券	243,747,852.89	26.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341,687.67	3.25
6	中期票据	71,936,567.12	7.7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843,940.22	2.12
9	其他	-	-
10	合计	981,731,740.35	105.0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8	15 国开 18	500,000	51,505,027.40	5.51
2	092280108	22 中行二级资本 债 02A	400,000	41,503,605.48	4.44
3	092280134	22 工行二级资本 债 04A	400,000	41,446,849.32	4.44
4	2228014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400,000	41,204,328.77	4.41
5	115490	23 平证 11	300,000	31,062,698.63	3.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2 中行二级资本债 02A(092280108. I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没金额为 40.22 万元。(京汇罚[2024]9 号 2024-04-03)

(2)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2228014. I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00 万元。(金罚决字[2024]29 号 2024-06-03)

(3) 23 平证 11(115490. 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广东证监局[2025]13 号 2025-01-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2025-01-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给予警告并罚款 11.50 万元。(深外管检[2024]53 号 2024-12-0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35 号 2024-06-12)

(4) 22 华泰 10(138709. SH)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江苏证监局[2024]74 号 2024-04-19)

(5) 21 中财 G2(175916. SH)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2024-05-29)

(6) 22 农业银行二级 01(2228041. I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央行给

予警告、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没金额为 5160.54 万元。（银罚决字[2024]67 号 2024-12-30）

（7）21 国君 G4(188128.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2024-08-26）

（8）21 国信 04(149536.SZ)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深圳证监局[2024]260 号
2024-12-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出具警示函。（北证监
管执行函[2024]10 号 2024-08-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4-05-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广东证监局[2024]33
号 2024-04-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深圳证监局[2024]68
号 2024-04-17）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959.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6,079.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91,675.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613,714.8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水星聚利中 短债债券 A	银河水星聚利中 短债债券 C	银河水星聚利中 短债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09,789.86	311,935,821.23	41,912,207.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027,991.97	222,767,601.80	9,500,043.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239,511.43	242,810,974.28	16,086,365.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798,270.40	291,892,448.75	35,325,885.0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管理人发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为本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银河证券水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